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083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許欣豪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18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96,56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4月25日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26,36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之系爭本票，業於114年6月間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於114年7月7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2552號裁定准許確定，是聲請人即得逕持前述裁定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即可，聲請人執同一本票重複聲請本票裁定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